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賽富亞洲投資基金」	指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 (a)段所界定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維持至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有資格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和董事會的意見，所有的董事（即吳長江先生，吳建農先生，穆宇先生，夏雷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許明茵女士，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和王錦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10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同一會議上競選連任。

將予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五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30.9043美元（相當於309,043,0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六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61.8086美元（相當於618,086,000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江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長江先生（「吳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吳長江先生，現年44歲，是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及1997年至1998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2008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吳先生是吳長勇先生的兄長。吳長勇先生是本公司一名負責採購和物流管理的總經理。除上文披露除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i) 724,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44%。當中，6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03%）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VC Inc.持有；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8%）由吳先生為其中一位信託受益人之Eastern Galaxy Trust持有；65,6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77,767,000購股權及股權證，相當於77,767,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2%）。當中，8,400,000股權證，相當於8,4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7%）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VC Inc.持有；38,891,000購股權，相當於38,891,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6%）由吳先生為其中一位信託受益人之Eastern Galaxy Trust持有；30,476,000購股權，相當於30,476,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9%）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先生已於2010年4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服務合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人民幣1,500,000元（不含獎金）。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吳建農先生，48歲

職位及經驗

吳建農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他主要負責我們光源產品的生產管理。吳建農先生自1994年起

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00年起擔任其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曾於1978年至1994年間在江山化工總廠（現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過生產和技術開發部門的各類管理職位。吳建農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浙江省江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07年12月起一直擔任江山市電光源行業協會主席及江山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

於過去三年，吳建農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建農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建農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326,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8%，由吳建農先生擁有85%已發行股本權益之Signkey Group Limited持有。
- (ii) 375,000購股權，相當於375,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由吳建農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86%的股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的49%的股權的全部權益。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中持有51%的權益。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建農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建農先生已於2010年4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服務合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建農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人民幣1,500,000元（不含獎金）。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建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建農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穆宇先生（「穆先生」），38歲*職位及經驗*

穆宇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產過程管理。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穆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曾為航天工業部061基地3409廠（現貴州航天凱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模具設計師，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東莞長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師。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從2002年開始負責整體生產計劃和製造管理。1999年至2002年期間，穆先生曾擔任我們於惠州的工程部的經理。穆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貴州工學院的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課程。

於過去三年，穆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穆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穆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8%，由穆先生為信託受益人之Eastern Galaxy Trust持有。
- (ii) 38,988,000購股權，相當於38,988,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6%），由穆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穆先生已於2010年4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服務合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穆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人民幣1,500,000元（不含獎金）。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穆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穆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夏雷先生（「夏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夏雷先生，現年51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並於2009年卸任該職務。他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自1988年至1991年，他曾在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擔任助理研究員。他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中國國際企業合作公司的各種管理職位，

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首席工程師職位。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他還擔任中國中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於1996年獲得中國農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夏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夏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夏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或被視為持有533,000購股權，相當於533,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夏先生已於2010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夏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人民幣400,000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夏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5) 閻焱先生（「閻先生」），52歲

職位及經驗

閻焱先生，現年52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現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

人。閻先生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此外，閻先生還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目前，閻先生擔任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橡果國際（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 ATA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
-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此外，閻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

- 2001年至2009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年至2009年出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3年至2005年出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2003年至2006年出任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及
- 2004年至2008年出任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閻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閻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閻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13,10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由閻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13,640,500購股權，相當於13,640,5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4%），由閻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閻先生已於2010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閻先生的年薪為零。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

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閻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6) 林和平先生（「林先生」），38歲

職位及經驗

林和平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目前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現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13,10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由林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13,640,500購股權，相當於13,640,5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4%），由林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林先生已於2010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林先生的年薪為零。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7) 許明茵女士（「許女士」），36歲*職位及經驗*

許明茵女士，現年36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在私募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她目前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許女士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於紐約高盛公司工作，而於1997年至1998年期間則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在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後，許女士於2000年重返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許女士目前為深圳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於1995年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許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許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許女士已於2010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許女士的年薪為零。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8)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Powrie先生」），60歲

職位及經驗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1982年直至2000年9月退休之前Powrie先生一直擔任香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合夥人。從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及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期間，Powrie先生曾擔任中國Deloitte Touche Tohmatsu駐北京的顧問及高級顧問。Powrie先生於1971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並跟隨該公司在英國、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工作。2004年至2009年期間，Powrie先生出任Hurra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Powrie先生於1971年獲得愛丁堡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Powrie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Powrie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rie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Powrie先生已於2010年4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Powrie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3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Powrie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Powrie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9)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Den Daas先生」），60歲*職位及經驗*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en Daas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照明業務部主席，且在此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專業燈具業務部門及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並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全球燈具業務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他曾在飛利浦照明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1983年至1985年擔任飛利浦法國照明業務部內部產品經理，於1985年至1988年擔任飛利浦加拿大照明業務部高級產品經理，並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飛利浦照明業務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期間，Den Daas先生是飛利浦亞太區照明業務部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1年至2003年，他成為飛利浦歐洲、中東和非洲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10月起，Den Daas先生一直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lmont Industries, Inc.的董事。Den Daas先生於1973年獲得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他還於1977年獲得荷蘭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86年在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學課程。Den Daas先生是美國全國電氣製造商協會（美國的一個貿易組織）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Den Daas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Den Daas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n Daas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Den Daas先生已於2010年4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Den Daas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25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Den Daas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Den Daas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10) 王錦燧先生（「王先生」），72歲

職位及經驗

王錦燧先生，現年7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學會」）第四屆和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長，以及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先生還自2003年以來擔任國際照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從1990年開始，王先生即擔任國家輕工業部及中國輕工總會各部門（包括國際合作及人力資源／教育部門）領導，並於1985年到1990年期間擔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此前，王先生在北京工業大學擔任教授。王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先生已於2010年4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王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25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90,43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3,090,43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達30.9043美元（相等於309,043,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2.21	1.84
六月	2.46	2.03
七月	3.20	2.25
八月	3.56	3.01
九月	4.17	3.44
十月	4.27	3.78
十一月	4.03	3.80
十二月	4.53	3.8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35	3.85
二月	4.19	3.65
三月	4.32	3.73
四月	4.25	3.8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6	3.96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於724,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23.44%。倘若董事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吳長江先生之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2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股份) 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